

序号	项目	子项	类别	设立依据		实施主体			共同审批部门	审批对象	办理时限	受理方式	受理地点	审批流程	申报材料	审查内容	审查标准	批准形式	收费依据	收费标准	办理时间	证件有效时限	电话	结果告知方式	
				文件名称	具体条款	法定主体	实际承担	办理科室																	
8	公共场所卫生许可		新办	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）	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“卫生许可证”制度。	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	东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	东城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审批办证科	无	自然人、法人、其他组织	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；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制发证件	材料接收	东城区金宝街52号东城区行政服务中心一层卫计委窗口	接收-受理-决定-制发证件	(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营业执照复印件 (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产经营场所设施平面图 (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 (四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人或负责人资质证明 (五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产证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赁合同复印件 (六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卫生管理制度 (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及卫生知识培训证明 (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卫生检验结果或评价报告 (九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工程的竣工验收卫生认可书 (十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授权委托书 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，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。	申报材料、现场	材料齐全有效，符合法定形式；现场审查合格	许可证	无	无	工作日9:00-17:00	4年	65258800-8102、8103	电话	
			变更	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（2011年2月14日经卫生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）	第二十七条 第一款 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、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，应当向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。第二款 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、经营场所地址的，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。										东城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审批办证科	(一) 不论变更一项或多项，都要提供： 1、工商营业执照或证明； 2、原卫生许可证副本或正本复印件。 3、《授权委托书》（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卫生许可申请时提交） (二) 变更以下各项要提供相关资料： 1、变更“单位名称”： (1) 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文件； (2) 其它证明文件。 2、变更“法定代表人”或变更“负责人”： (1) 上级主管部门开具的任职证明或文件； (2) 其它证明文件。 3、变更“地址”：凡变更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的需重新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。除此之外的地址变更提供较详细的变更事由和有关资料。 4、变更“许可项目”：原则上需重新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。但原生产经营条件可满足新项目需要的除外，要求提供较详细的变更事由。	申报材料	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	许可证	无	无	工作日9:00-17:00	4年	65258800-8102、8103	电话
			行政许可	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（2011年2月14日经卫生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）	第二十七条 第三款 公共场所经营者需要延续卫生许可证的，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，向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。										东城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公共场所监督科	(一) 《行政许可申请表》； (二) 原卫生许可证，营业执照复印件； (三) 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； (四) 原卫生许可范围和布局、设备、设施等有无改动的书面说明； (五) 《授权委托书》（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卫生许可申请时提交）； (六) 卫生检测报告。	申报材料、现场	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；现场审查合格	许可证	无	无	工作日9:00-17:00	4年	64046291	电话
			注销	《行政许可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）	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： (一)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； (二) 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，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； (三)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； (四)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、撤回，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； (五)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； (六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。										东城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审批办证科	(一) 注销许可证的书面申请【应注明申请注销的单位全称（与营业执照一致）及完整许可证号】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； (二)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（核实原件）或工商营业执照注销通知书复印件； (三) 原卫生许可证； (四)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注销申请时提交“授权委托书”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。	申报材料	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	注销决定书	无	无	工作日9:00-17:00	无	65258800-8102、8103	电话